

## 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 2004 新法大纲简介

英属维京群岛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颁布了商业公司法新法,并正式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整部公司法由十五部分组成,其中包括了对公司、股份、公司成员、董事、公司管理和公司处置的重要条款。以下为新法条款的概括:

1. 基本规定: 涉及该法案的生效时间, 对公司、外国公司、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义等。
2. 公司成立及其公司权利, 其中这部分又从以下四方面展开:
  - 公司成立: 公司类型、申请设立、设立公司和限制目的公司的登记
  - 公司章程: 章程的效力、修订、备案及向成员印发章程的规定, 同时对限制目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了特殊规定。
  - 公司名称: 公司名称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限制, 外国文字和数字可作为公司名称, 改名及其生效问题, 重新使用和保留公司名字。
  - 公司权利: 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, 能力及其权利, 公司行为的有效期, 个人责任, 公司和其它个人之间的交易。
3. 股份
  - 一般条款: 股份的法律性质, 股份等级及其相应的权利, 有面值股份和无面值股份, 不记名股等等。
  - 股份发行: 优先购股权, 股份报酬, 发行时间及其股份的罚没。
  - 股份转让: 记名股和不记名股的转让方法
  - 股份分配: 公司可获得其本身股份及其程序, 股份回购, 库存股和库存股的重新发行, 股份抵押
  - 不记名股票的非流动化: 不记名股票的失效、发行和转换, 不经管理人持有的不记名股份失效, 不记名股份受益人的信息, 授权管理人持有不记名股份的职责, 不记名股份的转让及其受益人的转让
4. 公司成员: 公司可有一个或多个成员, 成员的责任, 成员大会和大会通知, 决议, 法院可召集召开成员大会等。
5. 公司管理
  - 注册代理和注册办公室: 注册代理和办公室的变更, 注册代理辞职
  - 公司纪录: 需存于注册代理的办公室的文件, 可由公司自行保管的其它纪录
  - 公司董事: 包括了董事对公司的管理, 董事的任命、免职和辞职, 董事的职责, 董事会召开和通知等。
  - 隔离的成员企业(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): 包括了该类企业的批准登记, 特性和要求, 清算和组合清算指令和管理。
6. 并购, 整合, 资产销售, 股票回购: 并购整合的批准登记及其作用, 资产处置, 少数股份的赎回, 公司自愿清算的安排
7. 公司存续: 外国公司如若遵循新法可存续
8. 外国公司: 外国公司登记及变更登记, 外国公司的登记代理、名称使用和岁入
9. 公司清算、注销和解散
  - 清算: 偿付声明, 清算和自愿清算的批准和期间, 对规定人员自愿清算的控制, 没有指定清算人的情况, 清算通知的发布, 自愿清算人的职责和权利。
  - 破产清算: 无支付债务能力的自愿清算企业, 清算人召集债权人会议

- 注销和解散：公司登记注销及其效力，申诉，公司解散，注册主任和法院将该公司名字还原至登记簿，任命官方人员担任注销企业之清算人，解散公司之财产。

10. 公司调查：调查指令，调查员和法院的权利，指控证据和绝对特权。

11. 管理和一般条款：公司事务登记官，文件归档，登记册和归档档的检查，公司章程等。

相对于复杂深奥的新法本身，以上仅仅是一些简单的概括，其中可能还有多处表达不清之处，毕竟法律是严肃而专业的东西，所以上仅供参考，如果各位专业人士对其中的某些条款较感兴趣，可与我公司联系索取整套新法内容！